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112年10月18日

第一條：制定目的

- 一、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降低因外匯、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以為依據，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商品種類，財務單位必須就有關商品之作業方式、優缺點及風險評估方式提出書面報告，層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以避險目的為主，或與公司業務經營有關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確保本公司經營利潤。交易對象也限定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上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

- 1.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因應外匯市場變化，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商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

- 2.定期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依授權進行交易。

(二)會計單位:

負責從事帳務處理及編製財務報表。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單位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定期將操作績效呈報權責主管，檢討操作策略。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一)避險目的金融商品未結清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總額。
- (二)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未結清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金額，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交易總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 (四)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所有交易均呈財會主管審核後，再呈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同意後始可為之。

二、執行單位

授權財務單位執行。

三、交易流程

(一)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二)確認交易部位。

(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1.交易標的。
- 2.交易部位。
- 3.目標價格及區間。
- 4.交易策略及型態。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執行交易。

1.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或信用卓越之機構。

2.交易人員:本公司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依權責主管之指示為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確認交易後，仍應送權責主管批核。

(七)交割:交易經確認後，財務單位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第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由財會單位擬訂公告稿，呈請主管核准後，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每月 10 日前，應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五條：會計處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交易商品之特性逐筆以適當會計項目入帳，屬或有資產或負債者亦應記錄，有折溢價者並應合理攤銷，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交易之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並能確實履行交割義務。

(五)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相關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管理

所有與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須經過專業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二、內部控制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紀錄。

(三)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四)交易人員應隨時核對未結清契約總額是否超過第二條第五款所訂之交易額度上限。

(五)每月月底由交易人員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財會主管以上之管理階層審核。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單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經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經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第八條：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之評估報告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